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事放射實習學生請假單

| | | | | |
|------------|--|---------------|------------|--|
| 姓 名 | | 實 習 部 | 科 部 | |
| 聯 絡 電 話 | | | | |
| 假 別 | 事 由 | (請詳細填寫因何事或何病) | | |
| 請假 時間 | 自 年 月 日上午 時起 至 年 月 日下午 時止 | 共 日 時 | 證 明 文 件 | |
| 申請人簽章 | | 實習單位 | | |
| | | 指導老師核章 | 主管核章 | |
| | | | |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規則依據本院醫事放射師教學小組訂定之，由相關單位主管核定同意。 2. 適用對象為各大專院校醫事放射技術學系或相關科系派至本院實習之學生。 3. 學生請假應填具請假單，請假手續應於請假後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因急病或緊急事故，需由代理人補辦請假手續。 4. 未完成請假程序由各教學負責人通報教學部及所屬學校進行後續處置。 5. 病假：學生因傷病需要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需檢附醫療院所證明，或給藥證明，遇不便之處需由家長或師長證明，且必須補足實習時數。生理假比照病假辦理請假手續。 6. 喪假：學生因父母或直系親屬過世，給予喪假五日，祖父母或旁系親屬過世，給予喪假三日。給予天數可依實際需要調整。 7. 公假：學生因公務需要或學校要求徵召，需檢附證明文件後給予公假，請假日數可依實際情況調整。 8. 事假：學生因個人需要屬非抗拒因素者，可視情況給予事假，及依實際需要補修實習時間，必須補足實習時數。 9. 學生因請假而實習日數未滿總實習日數，實習成績仍依總實習日數作為平均計算之標準。 10. 學生請假日數超過總實習日數之三分之一者，本部將不給予實習成績。 11.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單位主管及院內相關規定辦理，適時修改。 | | | |

本申請單表格請至教學部網頁下載列印，路徑：教學部/教育組/實習醫事學生訓練/實習期間注意事項。

網址：<http://www.ntuh.gov.tw/EDU/education>，經實習單位主管核章後，送回教學部備查。